

業之目的。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8)

鄭委員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7 月 13 日由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轄區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並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9736 號函核備在案。

二、有關改隸新北市政府之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預算將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另各校基本運作維持之經費計算標準，教育部業已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撥補各校額度之參考；競爭性需求之統籌經費，則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辦理。

三、有關所詢移撥經費有落差，恐導致教師不安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市政府召開「教育部與新 4 都研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後，教育部減列各項移撥調整業務相關經費，其核算基準以學校改隸移轉日前 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教育部經與新北市政府試算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協商達成共識，以 101 年度預算為設算基礎，102 年度配合學校改隸移轉而調整移撥之業務經費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8 億 6,056 萬元。另依國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標準，再增加補助人事經費 5,601 萬 7,000 元，爰教育部將於 102 年度預算內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 29 億 1,657 萬 7,000 元。至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補助經費，則由教育部持續補助，並俟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免學費後，雙方再行協商經費移撥作業。

(三)教育部為求學校改隸移轉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國、私立高中職校教師協商溝通。

四、關於新北市政府是否有準備不足之狀況，說明如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基準與教育部原編列預算之差異部分，經查截至目前為止，102 年度新北市政府規劃補助 12 所改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與教育部 101 年度核補各校之經費相當，並無嚴重不足之情事。

(二)有關員額編制部分，新北市境內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後，12

校之教職員工將隨同改隸移撥至新北市政府。各校因總量管制所致不足員額數，經 101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召開「配合國、私立學校改隸新北市員額及財產移轉事宜協商會議」決議，教育部將以行政院核給管制比例（96%）教師員額數為基準，移撥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爰教育部將移撥相當 70 名教師員額數之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合計 5,601 萬 7,000 元。

五、「均質、均優」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核心價值，爰此，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教育部推動執行之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業將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為輔助對象，期能均衡各地區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9）

對陳淑慧委員鑑於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不足，提出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所聘用體育教師專長暨員額皆符合需求，爰本部「推動適應體育方案」係為因應回歸主流，融合教育之措施，以在普通班就學之特教生（約占 84%）為主要推動目標，歷年推動之工作計畫除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與出版優良適應體育教案、建立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外，為更落實適應體育之推動，預計逐年輔導適應體育焦點學校，建立各障別之個別化教學模式，俾利推廣，另未來亦將定期加強檢視及追蹤各級學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現況和需求。

二、有關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檢討改進部分：

（一）持續辦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培育與增能：

1. 查依據 100 年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為 6,764 人（約占 6.59%）、在一般各級學校為 95,917 人（約占 93.42%），又查至 99 年共核發體育專長教師證書 5,057 張，目前中等學校類別體育科專長師資培育尚充裕。
2. 鑑於目前體育科專長師資尚充裕，本部就提升適應體育專業師資部分，自 88 學年起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或特教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增能培訓，截至 100 學年度參與培訓教師計有 820 名，其中通過檢覈之合格種子教師計有 449 名，另 101 學年已規劃將學校行政人員列入培訓對象，增加學校對適應體育的認識與重視。